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迈普医学

股票代码：301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星汉大道26号一层102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广州易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B4栋7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广州易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星汉大道26号第二层201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袁玉宇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州市花都区****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因重大资产重组认购上市公司新增发行股份）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上市公司新增发行股份，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已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对应股份尚未发行。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1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22
第四节 资金来源 37
第五节 后续计划 38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40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3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4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46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5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55
财务顾问声明 56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7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迈普医学、上市公司	指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泽新医疗	指	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易创享	指	广州易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易见医疗	指	广州易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指	袁玉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根据具体语境，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中部分或全部
易介医疗、标的公司	指	广州易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易介医疗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迈普医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由两部分组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泽新医疗、易创享等10名交易对方购买易介医疗100%股权；拟向易见医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募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发行	指	迈普医学实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向泽新医疗、易创享等10名交易对方发行7,397,017股股份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发行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4,662,985股，并拟由易见医疗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2,357,924股股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泽新医疗、易创享等10名交易对方与迈普医学于2025年6月5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2025年10月16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泽新医疗、易创享与迈普医学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易见医疗与迈普医学于2025年8月11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2025年10月16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修订）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5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均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泽新医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泽新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星汉大道26号一层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曾德煊		
注册资本	4,856.301万元		
成立时间	2025年3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EFMXD76Q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营业期限	2025-03-31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181********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袁玉宇	88.50%
	2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	常静	1.00%
	4	曾德煊	0.50%

	合计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易创享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创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易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B4栋7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熊晓颖）			
出资额	750万元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9YBADT1X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3-04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181********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类型**	**出资比例**
	1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4.87%
	2	熊晓颖	有限合伙人	17.87%
	3	王昂	有限合伙人	8.63%
	4	马艳	有限合伙人	5.02%
	5	吴振强	有限合伙人	2.95%
	6	刘星成	有限合伙人	2.00%
	7	孟繁鹤	有限合伙人	2.00%
	8	刘德荣	有限合伙人	2.00%
	9	陈莹莹	有限合伙人	2.00%
	10	朱启楼	有限合伙人	2.00%
	11	龚菲	有限合伙人	1.47%

	12	向霄	有限合伙人	1.47%
	13	张智旭	有限合伙人	1.47%
	14	蒙婷婷	有限合伙人	1.47%
	15	张福哲	有限合伙人	1.47%
	16	罗宇庆	有限合伙人	1.47%
	17	俸权	有限合伙人	1.47%
	18	李森	有限合伙人	1.47%
	19	董萌	有限合伙人	1.47%
	20	刘建明	有限合伙人	1.47%
	21	周怡堃	有限合伙人	0.67%
	22	邱乐	有限合伙人	0.67%
	23	陈道康	有限合伙人	0.67%
	24	郑卫刚	有限合伙人	0.67%
	25	孙亚平	有限合伙人	0.67%
	26	表美娜	有限合伙人	0.67%
	27	常肖丽	有限合伙人	0.67%
	28	李秋	有限合伙人	0.67%
	29	黄演铭	有限合伙人	0.67%
	合计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易见医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见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易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星汉大道26号第二层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袁玉宇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5年8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EQHM260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营业期限	2025-08-04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181********
股权结构	袁玉宇持股1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袁玉宇

1、基本情况

袁玉宇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泽新医疗、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易创享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易见医疗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袁玉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6.48%。

袁玉宇，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182******，住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通讯地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现任迈普医学董事长，是第十四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广东省“十四五”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

2、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袁玉宇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单位状态	担任的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任职期限	任职单位注册地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迈普医学	存续	董事长（曾兼任总经理）	高性能植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08年9月至今	广东省广州市	是，系实际控制人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董事	以自有资金投资	2018年4月至今	广东省广州市	是，持股100%
泽新医疗	存续	董事长	以自有资金投资	2025年3月至	广东省广	是，持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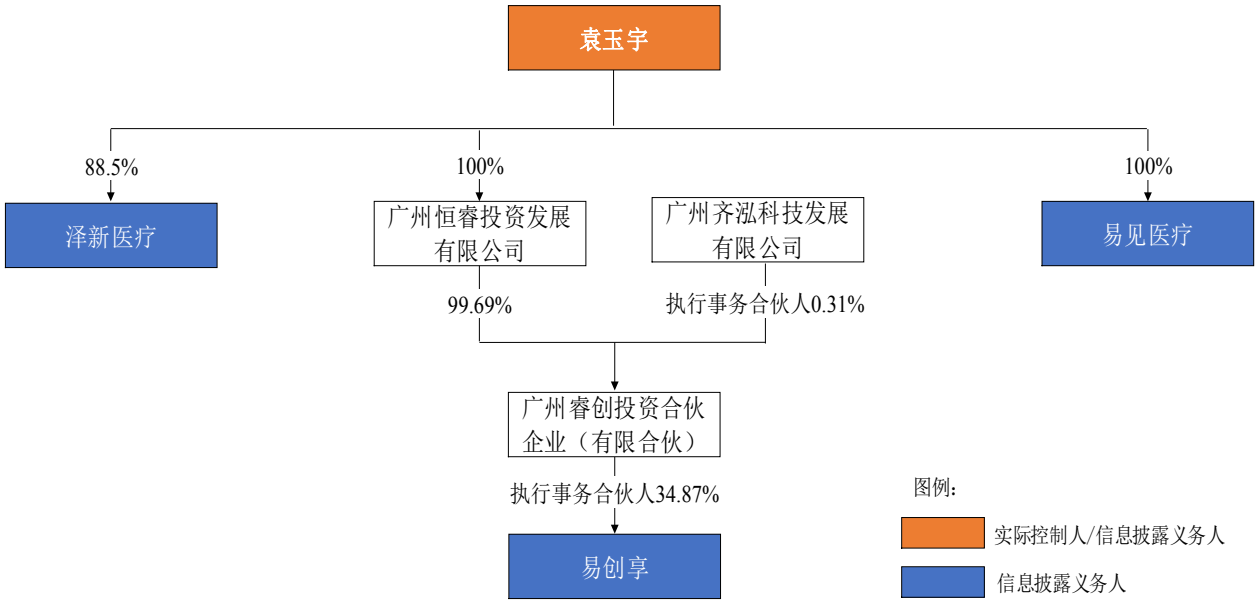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单位状态	担任的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任职期限	任职单位注册地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今	州市	88.50%
易见医疗	存续	董事、经理	以自有资金投资	2025年8月至今	广东省广州市	是，持股100%
深圳迈普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执行董事	医疗器械	2011年8月至今	广东省深圳市	是，通过迈普医学间接持股（迈普医学100%持股）
易介医疗	存续	董事	神经内外科领域的脑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0年8月至今	广东省广州市	是，通过迈普医学间接持股（迈普医学100%持股）
江西垠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董事长	以自有资金投资	2021年4月至今	江西省上饶市	是，间接持有75.28%股权
广州医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董事长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物业服务	2025年3月至今	广东省广州市	是，间接持有88.43%股权
广州睿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董事长	以自有资金投资	2025年3月至今	广东省广州市	是，间接持有88.43%股权
江西瞬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董事长	高性能有源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4年3月至今	江西省上饶市	是，间接持有49.02%股权
上饶市臻道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执行董事	以自有资金投资	2021年10月至今	江西省上饶市	是，间接持有76.42%股权
广州创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董事长	以自有资金投资	2022年9月至至2025年10月	广东省广州市	是，间接持有11.52%股权
霍尔果斯纳普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6月注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2014年11月至2025年6月	新疆霍尔果斯市	是，持有31.73%合伙份额
霍尔果斯纳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6月注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2016年9月至2025年6月	新疆霍尔果斯市	是，持有43.33%合伙份额

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单位状态	担任的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任职期限	任职单位注册地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中山迈普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注销	董事长、经理	医疗器械	2017年11月至2022年6月	广东省中山市	是，间接持有股权
华东数字医学工程研究院	存续	副理事长	数字医学工程研究	2018年7月至今	江西省上饶市	否
广州市医星医疗器械概念验证中心	存续	理事长	医疗器械概念验证	2024年5月至今	广东省广州市	是
江西远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董事长	医疗器械	2026年7月至今	江西省上饶市	是，间接持有72.08%股权
江西司托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董事长	医疗器械	2026年9月至今	江西省上饶市	是，间接持有64.63%股权
江西启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董事	医疗器械	2026年3月至今	江西省上饶市	是，通过迈普医学间接持股（迈普医学100%持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注：根据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等重大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其他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结合合伙人出资份额比例，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受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泽新医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泽新医疗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袁玉宇。袁玉宇持有泽新医疗88.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2、易创享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创享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持有合伙份额最大的合伙人为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等重大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其他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69%的合伙份额，虽未担任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能控制其决策。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袁玉宇100%持股的公司。因此易创享的实际控制人为袁玉宇。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星汉大道26号第二层203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额	6,5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4BFXB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营业期限	2018-12-03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137********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类型**	**出资比例**
	1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69%
	2	广州齐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31%
	合计			100.00%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星汉大道26号第二层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袁玉宇
注册资本	8,1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QMM4E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18-04-24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137********
股权结构	袁玉宇持股100%

3、易见医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见医疗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袁玉宇。袁玉宇持有易见医疗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及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1、泽新医疗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泽新医疗无对外投资。

2、易创享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创享无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创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医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03.421	88.70%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物业服务
2	广州睿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71.628	88.70%	以自有资金投资
3	广州煜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	97.00%	以自有资金投资
4	易创享	750	34.87%	员工持股平台
5	广州泽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0	88.70%	以自有资金投资
6	广州新睿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1,010	88.70%	以自有资金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7	广州见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77.4213	73.96%	脑脊液管理有关的有源医疗器械产品

3、易见医疗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见医疗无对外投资。

4、袁玉宇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袁玉宇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直接及间接持有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恒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00	100%	以自有资金投资
2	泽新医疗	4,856.301	88.50%	以自有资金投资
3	迈普医学	1,114.45	16.48%(直接持股的部分)	高性能植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易见医疗	500	100%	以自有资金投资
5	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	99.69%	以自有资金投资
6	广州见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77.4213	74.30%	脑脊液管理有关的有源医疗器械产品
7	易介医疗	5,116.2537	迈普医学持股100%	神经内外科领域的脑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易创享	750	34.76%	员工持股平台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泽新医疗、易创享、易见医疗的主要业务均为实业投资，袁玉宇主要专注于上市公司管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泽新医疗、易见医疗财务状况

根据《准则第16号》第十八条，收购人应披露“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如收购人设立不满3年或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应当介绍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最近3年的财务状况”。 泽新医疗设立于2025年3月，易见医疗设立于2025年8月，成立均未满三年，暂无最近3年财务数据。

泽新医疗、易见医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袁玉宇，本次权益变动前其持有上市公司16.48%股份，主要专注于上市公司管理。袁玉宇为自然人，无财务报告。

2、易创享财务状况

易创享成立于2022年3月，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
总资产	4,103.86	6,999.66	6,521.98
净资产	4,102.36	6,999.26	6,520.57
资产负债率	0.04%	0.01%	0.02%
营业收入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
净利润	-2.67	-0.02	-0.05
净资产收益率	-0.06%	-0.00%	-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泽新医疗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袁玉宇	无	董事长	440182****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曾德煊	无	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	440182****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王宁	无	董事	220801****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易创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易创享是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易见医疗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易见医疗的董事、经理为袁玉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袁玉宇在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泽新医疗、易创享、易见医疗暂无对外投资或其他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泽新医疗、易创享、易见医疗均为袁玉宇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袁玉宇在泽新医疗和易见医疗均担任董事，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无其他关系。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推动易介医疗与迈普医学的业务协同与资源整合，从而拓展上市公司神经内外科室产品品类和销售体系，构建多元化产品矩阵，延伸技术领域，打造创新性生物材料研发平台，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2026 年7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 1794 号），其中同意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3,576,400元的注册申请。如未来12个月内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易见医疗拟认购。

泽新医疗、易创享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适用）（以二者孰晚者为准）前不得转让；易见医疗承诺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承诺内容参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本次收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

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是本次交易的一部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如下程序：

（一）2025年5月30日，易创享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二）2025年6月4日，泽新医疗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本次收购的整体安排，2025年9月30日，泽新医疗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的具体事项。

（三）2025年6月5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四）2025年8月11日，易见医疗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五）2025年8月11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5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七）2025年11月3日，上市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八）2026年4月27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九）2026年5月25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2026年6月15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十一）2026年6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7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交易。

（十二）2026年7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94号）。

（十三）2026年10月15日，上市公司公告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毕。

（十四）2026年11月6日，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泽新医疗以其持有的易介医疗58.64%股权、易创享以其持有的易介医疗14.66%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易见医疗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其发行的股份。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袁玉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1,144,51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67,631,022股（含回购股）的16.48%，泽新医疗、易创享、易见医疗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75,028,039股（含回购股），袁玉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1,144,51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5%，泽新医疗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968,498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9%，易创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94,487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3%。袁玉宇直接持有及通过泽新医疗、易创享、易见医疗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21.07%。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尚未实施。根据易见医疗与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357,924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份数量也将相应调整）。以该发行数量计算，未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后，如上市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其他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将增加至23.47%。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次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及未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测算如下表所示：

姓名或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发行后（不含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袁玉宇	11,144,510	16.48%	11,144,510	14.85%	11,144,510	14.40%
泽新医疗	-	-	3,968,498	5.29%	3,968,498	5.13%
易创享	-	-	694,487	0.93%	694,487	0.90%
易见医疗	-	-	-	-	2,357,924	3.05%
合计	**11,144,510**	**16.48%**	**15,807,495**	**21.07%**	**18,165,419**	**23.47%**

注：未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后的测算基于以下假设：（1）易见医疗认购股份数量为《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2,357,924股，未有调整；（2）袁玉宇、泽新医疗、易创享至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时持股数量不变；（3）无该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导致的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6月5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本次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本次交易的方案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

在实施本次交易之同时，上市公司可向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安排以上市公司的公告为准。募集

配套资金以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各方将另行签署有关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明确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如果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调整的，经双方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方案可相应进行调整。

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最终支付方式及比例、支付安排等。

（2）发行股份

①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系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中的特定对象发行，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中的特定对象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②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③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0.7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前述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④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交易对方中每一方分别可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该交易对方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现金支付对价金额）÷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股；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股份数量应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舍尾取整）。

前述发行股份数量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⑤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增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将依据适用中国法律的规定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监管意见的要求予以确定。若适用中国法律后续修订或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变动，则根据有关中国法律和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后，新增发行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5、业绩承诺与补偿措施

本次交易将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含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下同），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方案将由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中国法律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监管意见另行协商确定，交易对方或交易对方中的部分特定对象将作为业绩承诺义务人就具体方案与上市公司将另行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6、协议生效、补充、解除与终止

（1）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本协议第七条至第十四条的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其他条款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①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②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③本次交易获得中国法律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如需）。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中国法律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中国法律为准，调整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2）修订与补充

就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未明确的事项，各方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补充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各方同意，如本协议任何条款所约定的权利或义务仅涉及本协议的部分主体的，经该等条款所涉及的主体书面同意，可对该等条款作出修订或补充，该等条款未涉及的其他主体对此无异议。

（3）解除与终止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解除或终止：

①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②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③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或任何一方于本协议（包括其附件）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存在未能符合“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条件或者任何一方存在严重违反该等陈述和保证的情况，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为免疑义，如根据本项规定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仅以违约方为限解除，本协议在其他守约方之间继续生效；

④如果因本协议约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或被满足，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且各方未就延期及修订本次交易的方案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

⑤发生本协议第十一条（不可抗力）所述情形导致本协议解除的。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联信评估以202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25]第A0609号《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广州易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3,484.94万元。据此并经各方友好

协商，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合计33,484.94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0.7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前述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单位：元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支付价格	现金支付价格
1-1	泽新医疗	58.6366%	161,517,895	161,517,895	-
1-2	易创享	14.6592%	40,379,474	28,265,632	12,113,842
2-1	福恒投资	3.7695%	18,000,000	18,000,000	-
2-2	袁紫扬	3.3891%	17,000,000	17,000,000	-
3	先导基金	6.7013%	33,197,174	26,709,184	6,487,990
4	暨科基金	4.9505%	26,244,658	11,055,860	15,188,798
5	胡敢为	4.7525%	23,510,200	23,510,200	-
6-1	产投基金	2.0942%	10,000,000	10,000,000	-
6-2	产投生产力	1.0366%	4,950,000	4,950,000	-
7	优玖投资	0.0105%	50,000	50,000	-
合计		**100.0000%**	**334,849,401**	**301,058,771**	**33,790,630**

注 1：本次交易系考虑各交易对方的退出方式、投资成本、投资时长等进行差异化定价。

注 2：福恒投资全称广州福恒投资有限公司，先导基金全称广州黄埔先导医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科基金全称广东暨科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投基金全称广州产投生物医药与健康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投生产力全称广州产投生产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优玖投资全称广

州优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标的资产交割及股票发行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后，各方应尽快实施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应当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就标的资产的转让向标的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所得税申报并取得完税证明（如需）。交易对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在交易对方取得完税证明后的15个工作日内，但最迟不晚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日后的2个月内，申请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使得标的资产能够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上市公司应当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对方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4、过渡期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认，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期间亏损、损失由交易对方按照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等额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交易对方的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承担的应补偿金额，由其在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或专项审计报告出具的当年度 12 月 31 日前（以二者孰早之日为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对于取得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承担的应补偿金额由上市公司直接从现金交易对价中扣减，如现金交易对价不足以扣减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或专项审计报告出具的当年度 12 月 31 日前（以二者孰早之日为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

5、违约责任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后，如因上市公司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未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应赔偿相应交易对方的损失。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后，如任一交易对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未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及时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应赔偿上市公司的损失。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后，如任一交易对方未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资产过渡期亏损补偿款的，应赔偿上市公司的损失。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发生重大调整，或因上市公司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证券交易所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而直接影响本补充协议的履行或者导致一方不能按约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或其补充协议时，该方无过错的，不视为该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或其补充协议。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2026年6月15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删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 “13.3.1 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业绩承诺金额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为泽新医疗、易创享，业绩承诺方同意对标的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及2029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

诺期”）标的公司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并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情况下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及2029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16.00万元、1,487.00万元、3,336.00万元和5,201.00万元。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

2、总计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公司2026年度当期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或2027年度起至当期期末之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期末对应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由业绩承诺方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补偿应当优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2026年度：业绩承诺方当期总计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

2027年度至2029年度：业绩承诺方当期总计补偿金额=（2027年度起至当期期末对应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2027年度起至当期期末之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2027年度起至当期累积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期内，在各期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上述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金额包括以股份和现金形式合计的拟购买资产交易对价。

3、各业绩承诺方的补偿金额及数量

业绩承诺方之每一方当期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当期总计补偿金额×该业绩承诺方承担的补偿义务的比例。

业绩承诺方之每一方按照如下比例承担补偿金额：

序号	交易对方	各自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承担的补偿义务的比例=各自出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73.2958%
1	泽新医疗	58.6366%	79.9999%
2	易创享	14.6592%	20.0001%
合计		**73.2958%**	**100.0000%**

如涉及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之每一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之每一方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舍尾取整，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在各期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4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中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需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为：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减值测试补偿的各补偿义务人补偿比例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时，不足一股的部分舍尾取整，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5、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由补偿义务人先各自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各自所取得的全部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再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如业绩承诺方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应专项报告后4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关于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方案。如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公司将以

1.00元的总价回购该等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补偿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所产生税费由上市公司承担（如涉及）；如上市公司股东会未审议通过的，补偿义务人自愿将其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赠予给上市公司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其他全体股东按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前述股权登记日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之外的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所产生税费由获赠方承担。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股份赠予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自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即会计师事务所相应专项报告出具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补偿义务人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如业绩承诺方须进一步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应专项报告后4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予上市公司。

6、补偿上限

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总额（仅限于本金金额, 不包括因业绩承诺方违约而需承担的违约金及/或其他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的税后净额，业绩承诺方用于业绩承诺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累计数量上限不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包括新增股份对应的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五）《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年6月，上市公司与袁玉宇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2025年8月11日，上市公司与认购方易见医疗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并于同日与袁玉宇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2025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与认购方易见医疗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认购标的与认购方式

（1）本次发行的认购标的：上市公司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拟向认购方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创业板。

（2）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认购方同意按照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最终予以注册确定的发行数量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3）在本次交易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为前提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4）双方将另行签署有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协议明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方案。如果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做出调整的，经双方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可相应进行调整。

3、定价基准日与认购价格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审议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56.6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局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认购金额及数量

（1）双方同意，认购方就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金额为13,357.64万元，上市公司向认购方相应发行股份数量为2,357,924股。

（2）认购方最终认购金额及数量以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和实际情况确定的为准，如有调整，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3）在定价基准日至标的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5、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调整为认购方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因标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照前述的锁定期进行锁定。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关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泽新医疗、易创享、易见医疗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限售承诺。泽新医疗、易创享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或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如适用）（以二者孰晚者为准）前不得转让；易见医疗承诺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承诺内容参见《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泽新医疗以其持有的易介医疗58.64%股权、易创享以其持有的易介医疗14.66%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资金支付的情况。

根据易见医疗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拟向易见医疗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3,357.64万元。根据易见医疗出具的说明，其资金将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或自筹，不存在非法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提供的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易见医疗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将全部来源于本企业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确保认购资金及时到位。

2、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企业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本企业认购资金来源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合法合规要求。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整合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计划，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36 个月内，没有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计划。

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除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换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未来进行前述安排，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上市公司将依据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具体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公告已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袁玉宇已出具《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完全分开，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

3、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袁玉宇、易见医疗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分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将该等合作机会给予上市公司，或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前述业务机会控制或降低至不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范围内。

3、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若未来上市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依法运作，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袁玉宇、易见医疗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包括分子公司，下同）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依据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已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本报告书中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安排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已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本报告书中公开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泽新医疗董事王宁在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间累计买入上市公司股票200股，期间累计卖出上市公司股票800股。针对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王宁已声明及承诺如下：“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迈普医学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通过工作关系或其他方式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迈普医学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迈普医学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买卖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王宁出具的《关于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与承诺函》等文件，在相关自查报告及声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王宁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2025年7月28日，上市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归属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股份归属。其中，泽新医疗、易见医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玉宇先生获得归属新增上市公司股份48,000股。袁玉宇先生系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归属上市导致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变动，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泽新医疗、易见医疗的财务资料

泽新医疗设立于2025年3月，易见医疗设立于2025年8月，成立均未满三年。根据《准则第16号》第十八条，收购人应披露“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如收购人设立不满3年或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应当介绍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最近3年的财务状况”。

泽新医疗、易见医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袁玉宇，本次权益变动前其持有上市公司16.48%股份，主要专注于上市公司管理。袁玉宇为自然人，无财务报告。

二、易创享的财务资料

易创享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944.81	1,964.49	70,082.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4,214.49	1,469,597.81	674,692.63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应收股利	-	-	-
预付款项	-	-	-
其他应收款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持有待售资产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659,159.30**	**1,471,562.30**	**744,774.7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379,400.00	68,525,000.00	64,47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79,400.00**	**68,525,000.00**	**64,475,000.00**
资产总计	**41,038,559.30**	**69,996,562.30**	**65,219,774.73**

（续上表）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5,000.00	-	-
预收款项	-	-	-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	-	7.56
其他应付款	-	4,000.00	14,029.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	**4,000.00**	**14,036.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5,000.00**	**4,000.00**	**14,036.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500,000.00	3,152,545.45	2,482,545.45
资本公积	671,002.00	315,206.55	248,206.55
其他综合收益	32,879,400.00	66,525,000.00	62,475,000.00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6,842.70	-189.70	-1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23,559.30**	**69,992,562.30**	**65,205,73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038,559.30**	**69,996,562.30**	**65,219,774.73**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
其中：营业收入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9,747.82**	**18,081.05**	**-**
其中：营业成本	-	-	-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555.46	92.15	86.79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8,162.00	17,231.67	14,329.00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030.36	757.23	790.64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49.64	129.77	153.36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13,094.82	17,905.18	14,722.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26,653.00**	**-175.87**	**-483.60**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26,653.00**	**-175.87**	**-483.60**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26,653.00**	**-175.87**	**-483.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26,653.00	-175.87	-483.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645,600.00**	**4,050,000.00**	**62,475,0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645,600.00	4,050,000.00	62,475,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645,600.00	4,050,000.00	62,475,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672,253.00**	**4,049,824.13**	**62,474,51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4	129.77	15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4**	**129.77**	**153.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0.00	27,260.67	15,3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46	99.71	79.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42.00	887.00	94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97.46**	**28,247.38**	**16,32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7.82**	**-28,117.61**	**-16,169.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3,478.14	8,000.00	1,85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3,478.14**	**8,000.00**	**1,85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95,000.00	785,000.00	2,4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5,000.00**	**785,000.00**	**2,47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1,521.86**	**-777,000.00**	**-615,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3,250.00	737,000.00	694,37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3,250.00**	**737,000.00**	**694,37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3,250.00**	**737,000.00**	**694,37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980.32**	**-68,117.61**	**63,206.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4.49	70,082.10	6,875.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44.81**	**1,964.49**	**70,082.10**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袁玉宇持有的908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81.48%。根据袁玉宇出具的说明，其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之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的说明；

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议文件；

5、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文件；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作出的承诺；

7、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8、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9、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第五十条规定的承诺；

10、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德煊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广州易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熊晓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广州易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玉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袁玉宇

2026 年 11 月 17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袁莉敏 梁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7 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迈普医学	**股票代码**	301033.SZ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星汉大道26号一层102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广州易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B4栋7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广州易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星汉大道26号第二层201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姓名	袁玉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袁玉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1,144,51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48%，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合计 4,662,985股（不含尚未实施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变动比例：合计6.21%（不含尚未实施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如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数量2,357,92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拟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认购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	是 ☐ 否 ☑		

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系《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广州泽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德煊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广州易创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熊晓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广州易见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玉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袁玉宇

2026 年 11 月 17 日